

大葉大學藥用植物與保健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8月1日96學年度系務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
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院教評會第2次會議通過
96年12月27日96學年度系務會議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月2日96學年度院教評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月29日96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核備
101年7月13日100學年度系務第67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學系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條之規定訂定「大葉大學藥用植物與保健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二 條 本會評審下列事項：
一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。
二、升等事宜。
三、其他依法令、本校規定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。
評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評審。
- 第 三 條 本會由系主任及教師代表七至九人組成，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自系內副教授級(含)以上教師中遴聘，不足部份由院長自系外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，教授人數需過半數。
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系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本會由召集人召開，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，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。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當然委員非副教授以上教師時，改為列席人員。
- 第 四 條 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，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、第九款情形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，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
投票方式採取不記名投票。並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 五 條 系、院教評會，應以不重覆為原則。
本會委員會評審教師資格審查案時，應避免低階高審。
本會委員遇有前項或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各級教評會如因前項原因，致使出席委員人數不足，得循該級教評會遴聘方式補足該次會議之教評會委員，參與該次教評會議討論與表決。
委員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會議達兩次者，得循該級教評會遴聘方式之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第 六 條 本會對於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，應以書面附不通過理由通知當事人，並提供救濟途徑。
- 第 七 條 有關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八 條 專任研究人員、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得參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